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秀荣）

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本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5	5	0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情况、董监高薪酬情况，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并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考核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1	2024 年 6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暂未涉及召开战略委员会事项。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 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2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度未就如下事项行使特别职权，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沟通，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相关情况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时刻做好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互动沟通，通过公司定期举办的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特别关注投资者关心的生产经营问题，如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的使用及价格波动情况，通过深入探讨和详细解答，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始终秉持开放态度，认真听取并吸纳投资者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五、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7 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线上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保持高效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管理动态及内控执行情况；积极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持续关注“圣农集团”官方公众号、网络媒体等渠道发布的公司动态，确保第一时间获取重大事项进展，把握公司发展态势；密切关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专业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各产业板块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并严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本次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经核查，江西鸥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鸥沃”）为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廖俊杰先生现任江西鸥沃董事，公司与江西鸥沃之间形成关联关系。公司为江西鸥沃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向银行申请贷款以及开展建设活动等需要，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江西鸥沃全体股东均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提名董事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龚金龙先生、丁晓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杨翼飞女士、张晓涛先生、王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该方案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并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任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审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所提交的议案，在充分获取足够资料后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

判断。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相关临时公告文稿，本人均及时进行审阅、检查及监督。同时，本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会谈等方式，深入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本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何秀荣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